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56）已于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以及2017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9、2017-08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也还在进行中，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将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